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 A100 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国富中证 A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8
交易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31,483.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被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资产配置调整、行业配置调整、指数成份股权重优化等主动增强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指数增强策略。为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只在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债）、现金等各大类资产间进行小幅度的主动调整，追求适度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在股票投资上，为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被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为主，辅以适度的增强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也可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年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基金转型后首个运作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因标的指数名称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应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725.16
2. 本期利润	252,817.0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672,446.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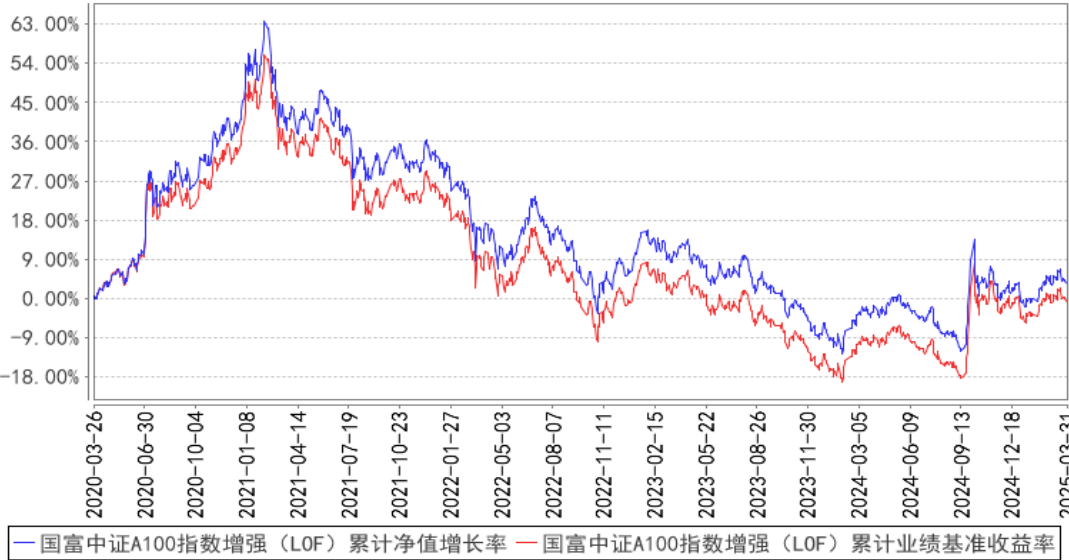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88%	0.12%	0.90%	0.63%	-0.02%

过去六个月	-4.89%	1.25%	-3.20%	1.35%	-1.69%	-0.10%
过去一年	6.58%	1.18%	10.10%	1.28%	-3.52%	-0.10%
过去三年	-10.54%	1.05%	-9.03%	1.10%	-1.51%	-0.05%
过去五年	3.09%	1.12%	-1.02%	1.14%	4.11%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9%	1.12%	-0.82%	1.14%	4.1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国富中证A100指数增强（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已在转换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日终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	2015 年 3 月 26 日	—	22 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 Enreach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

	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 A100 指数增强（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兼任投资经理				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 A100 指数增强（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兼任投资经理但目前无在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注：

-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张志强	公募基金	2	436,794,225.77	2013 年 3 月 21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	-
	其他组合	0	-	-
	合计	2	436,794,225.77	-

注：报告期内该基金经理未管理除公募基金外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组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因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了对本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监控，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无在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A 股市场震荡上行。市场风格延续了上年末以来小盘成长占优的特征，但临近季末时出现向大盘价值转变的趋势。行业方面，有色金属、汽车、机械设备、计算机、钢铁等行业涨幅较大，而煤炭、商贸零售、证券、石油石化、建筑装饰、房地产等行业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本季度中证 A100 指数上涨了 0.11%。

一季度，中国制造业 PMI 指数触底回升，三个月 PMI 值分别为 49.1、50.2、50.5，需求和生产同步回升，经济呈现持续改善的态势。但其中有多少来自以旧换新和外贸抢出口等短期效应的贡献，需要进一步观察。流动性方面，一季度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但略有趋紧，短端资金利率有所抬升。A 股方面，随着国内企业在 AI 大模型、机器人等领域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投资者对于中国科技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信心显著上升。反映在 A 股市场，春节后市场活跃度明显上升，相关板块大幅上涨。但另一方面，市场对于相关产业的发展预期仍然不清晰，对于消费不振的担忧仍然存在；此外，美国挑起的关税战没有任何收敛的迹象，导致市场对下一阶段外贸不确定性的担忧加剧。短期而言，预计 A 股市场将维持震荡的态势，市场偏向短期主题炒作，同时也关注稳增长相关政策动向。中期来看，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大战略、满足新质生产力要求的半导体芯片等核心科技产业、人工智能基础建设和应用、高端制造业等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持均衡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量化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及构建投资组合，取得了预期的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12%，基金份额表现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努力落实解决方案。

因前述情形，经公司决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180,688.24	92.70
	其中：股票	32,180,688.24	92.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8,947.62	5.18
	其中：债券	1,798,947.62	5.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396.38	2.08
8	其他资产	11,752.98	0.03
9	合计	34,714,785.2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0,977.20	0.41
B	采矿业	1,697,010.00	4.89
C	制造业	17,705,740.98	51.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2,928.00	2.26
E	建筑业	278,363.40	0.8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7,537.00	3.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05,775.20	7.52
J	金融业	5,398,903.00	15.57

K	房地产业	527,277.38	1.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4,430.16	1.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9,955.84	1.7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034.88	0.4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582,933.04	91.0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3,900.00	0.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3.20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1,612.0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7,755.20	1.72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77	2,617,797.00	7.55
2	601318	中国平安	35,000	1,807,050.00	5.21
3	300750	宁德时代	7,060	1,785,756.40	5.15
4	601166	兴业银行	54,200	1,170,720.00	3.38
5	601899	紫金矿业	63,700	1,154,244.00	3.33
6	600036	招商银行	25,400	1,099,566.00	3.17
7	600030	中信证券	37,700	999,804.00	2.88
8	002594	比亚迪	2,000	749,800.00	2.16
9	600031	三一重工	35,500	676,985.00	1.95
10	601728	中国电信	86,200	676,670.00	1.9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
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5	小商品城	24,400	371,612.00	1.07
2	603606	东方电缆	3,400	165,580.00	0.48
3	688469	芯联集成	12,000	58,320.00	0.17
4	600570	恒生电子	80	2,243.20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98,947.62	5.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98,947.62	5.1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8,000	1,798,947.62	5.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降低跟踪误差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以高效调整股票仓位。此外，在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额分红等情形发生时，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进行有效的现金头寸管理，同时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事前将交易方案提交本基金管理人的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审核通过，在股指期货投资决策小组核定的范围内进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经查，中信证券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系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分拆上市，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仍由方大集团控制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计入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中信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圳交易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经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泽龙和洪浩炜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上市公司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鉴于上述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910,680.83 元，并处以 23,250,000 元罚款。

2024 年 5 月 10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陈健健、赵倩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安达科

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范，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本基金对中信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中信证券长期发展，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80.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72.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752.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664,213.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25,274.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8,004.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31,483.0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0101-20250331	13,735,347.99	-	-	13,735,347.99	42.35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中小企业经营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